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延遲寄發
有關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有條件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先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聯合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偉祿股東。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偉祿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內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惟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該豁免或更改該豁免之條款。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